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及相关议案。

经查验，该等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泰华梧桐岛 15 栋 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55,236,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2,999,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0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237,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5,236,60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5,236,60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164,05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尚劼、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明润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利伟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5,802,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5,236,60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988,31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3,489,0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尚劼、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潜、钱小红、郭大萌、孔利军、王茜已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5,236,60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648,48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股东王利伟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7,400,1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5,236,60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5,236,60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周江昊

经办律师：

黄超颖

2026年 5月 8日